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016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清洗市场行为，提高工业清洗服务质量，保障工业设备与装置的安全经济运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工业清洗”主要是指为保障工业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或洁净化生产所需采取的以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对其实施的除垢、除锈、洁净化操作及防锈作业与服务。“工业设备、设施”是指工业生产或运行的装置、系统及其保障和辅助设施，或反应、分离、动力、换热、储存、输送类设备及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清洗”涵盖新建、改建、扩建、检修、维护及运行所涉及的工业清洗作业及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不对暂未实行规模化应用的微生物清洗、高频电场清洗和静电除垢清洗做认定审核。

第五条 本办法所述“化学清洗”是指依靠化学反应的作用，利用化学药品或其它溶剂清除物体表面污垢或实施防锈作业的方法。

第六条 本办法所述“物理清洗”是指利用或依靠外来能量的作用，去除物体表面污垢而不改变污类组分（即不改变原来的化学分子组分）的清洗方法。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清洗作业或服务业务的单位。

第八条 本办法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同意，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油化工建设分会监督指导，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中清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级别

第九条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由化学清洗资质、物理清洗（含高压水射流清洗、PIG管道清洗和储罐机械清洗专项）资质和中央空调清洗资质三部分组成。各部分级别及允许的工业清洗作业范围见表 1、表 2、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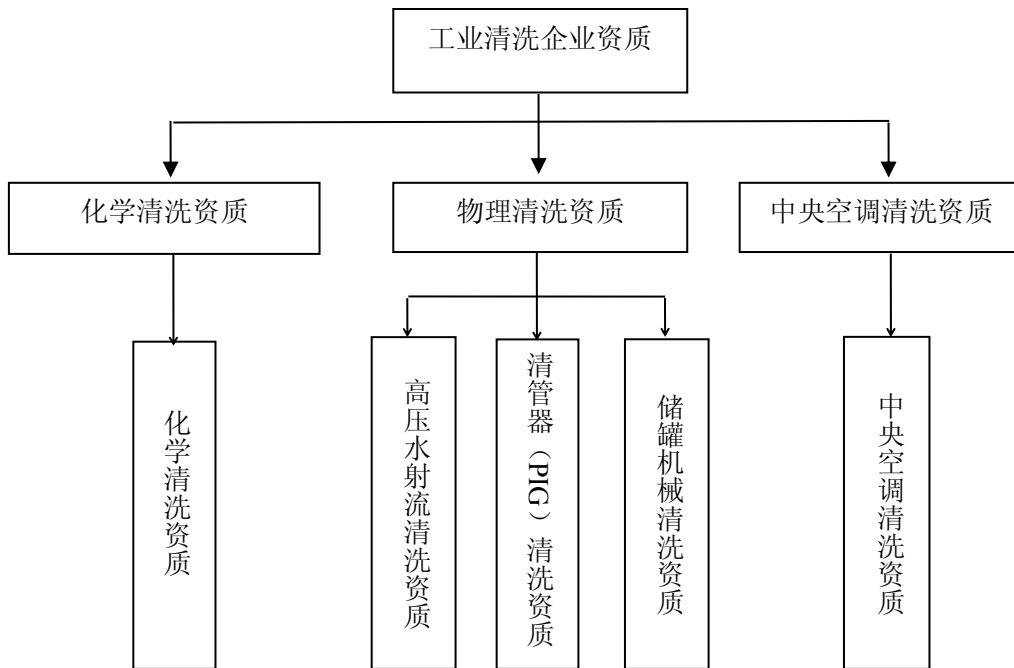


表 1 化学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化学清洗 A 级	各类化学清洗作业
化学清洗 B 级	系统容积 $\leq 5000\text{m}^3$ 或系统面积 $\leq 5000\text{m}^2$ 的工业设施、联合装置的全系统清洗； 直径 $\leq 1500\text{mm}$ 、运行压力 $\leq 6.3\text{MPa}$ 的输送管道清洗； 容积 $\leq 5000\text{m}^3$ 或清洗面积 $\leq 1000\text{m}^2$ 、运行压力 $\leq 10\text{MPa}$ 的设备及其附属管线的清洗； 额定压力 $\leq 9.8\text{MPa}$ 的工业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清洗； 各类运行介质、材质设备的离线清洗，装置的在线清洗及维保； 含化学清洗 C 级许可。
化学清洗 C 级	系统容积 $\leq 2000\text{m}^3$ 或系统面积 $\leq 2000\text{m}^2$ 的工业设施、联合装置的全系统清洗； 直径 $\leq 1000\text{mm}$ 、运行压力 $\leq 4.0\text{MPa}$ 的输送管道； 容积 $\leq 2000\text{m}^3$ 或清洗面积 $\leq 1000\text{m}^2$ 、运行压力 $\leq 10\text{MPa}$ 的中、低压设备及附属管线的清洗； 额定压力 $\leq 3.9\text{MPa}$ 的工业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清洗； 工业系统在线清洗设施的建立与运行； 化学清洗 D 级许可。
化学清洗 D 级	系统容积 $\leq 1000\text{m}^3$ 或清洗面积 $\leq 500\text{m}^2$ 、运行压力 $\leq 10\text{MPa}$ 的中、低压设备离线清洗； 直径 $\leq 500\text{mm}$ 且长度 $\leq 5\text{km}$ 、运行压力 $\leq 4\text{MPa}$ 的输送管道的清洗； 工业装置的检修清洗。

表 2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序号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物理清洗资质	高压水清洗 A 级	各类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
	高压水清洗 B 级	单体设备容积 $\leq 20000\text{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5000\text{m}^2$ 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高压（含 $P \leq 100\text{MPa}$ ）类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250\text{MPa}$ 的清洗作业； 含 C 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C 级	单体设备容积 $\leq 10000\text{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2000\text{m}^2$ 非易燃易爆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压力 $\leq 50\text{MPa}$ 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工业系统中在线清洗设施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200\text{MPa}$ 的清洗作业； 含 D 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D 级	单体设备表面积 $\leq 1000\text{m}^2$ 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 $\leq 10\text{MPa}$ 非高压类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100\text{MPa}$ 的清洗作业。
	清管器（PIG）清洗 A 级	各类 PIG 管道清洗作业。
	清管器（PIG）清洗 B 级	运行压力 $\leq 50\text{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leq 1000\text{mm}$ 且运行压力 $\leq 6.3\text{MPa}$ 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直径 $\geq 1000\text{mm}$ 且运行压力 $\leq 4.0\text{MPa}$ 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清洗； 含 C 级许可。
	清管器（PIG）清洗 C 级	运行压力 $\leq 30\text{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leq 500\text{mm}$ 且运行压力 $\leq 4\text{MPa}$ 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 $\leq 4.0\text{MPa}$ 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在线清洗和维护清洗。
	储罐机械清洗 A 级	各类储罐机械清洗作业。
	储罐机械清洗 B 级	单体容积 $\leq 50000\text{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5000\text{m}^2$ 的储罐清洗； 含 C 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C 级	单体容积 $\leq 10000\text{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1000\text{m}^2$ 的储罐清洗； 加油站储罐的清洗作业。

表 3 中央空调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中央空调清洗 A 级	各类中央空调清洗

中央空调清洗 B 级	制冷面积（单项合同） $\leq 5000\text{m}^2$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 单机组（溴化锂机型除外）功率 $\leq 1000\text{kW}$ 的中央空调水系统及相 连的循环管路、冷却塔的离线清洗
---------------	--

说明与补充:

- 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允许作业范围”以从事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的作业与服务内容作为资质允许作业范围的界定标准。
- 2、“化学清洗资质允许作业范围”以项目涉及的待清洗系统或设备设施的规模、规格、处理状态（离、在线）和被清洗设备设施的运行条件及运行环境进行等级划分。
- 3、“物理清洗资质允许作业范围”以项目涉及的待清洗设备设施的规模、规格、清洗处理状态（离、在线）和被清洗设备设施的运行条件及运行环境进行等级划分。
- 4、“中央空调清洗资质允许作业范围”以项目涉及的待清洗系统的规模、处理状态（离、在线）进行等级划分。

第三章 资质申请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非法人独立经济实体，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
- (三) 具有与所承担的清洗级别相适应的持证人员；
- (四) 具有与所承担的清洗级别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化验室、库房；
- (五) 具有与所承担的清洗级别相适应的清洗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
- (六) 具有相应级别的清洗业绩(对申请 D 级资质的企业不做强制要求)；
- (七) 申请 A 级 B 级资质的企业须取得 HSE 认证证书(中央空调清洗资质除外)；
- (八) 申请两项（含）以上资质的企业须同时满足各单项资质等级标准。
- (九) 本《办法》之附件 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本条款之（三）、（四）、（五）、（六）、（七）、（八）项有明确要求与说明。

第四章 资质申请文件的准备与提交

第十一条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提出资质申请，应真实填报《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并指派专人进行评审对接工作。

第十二条 工业清洗企业提出资质申请，应按表 4 的要求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表 4 资质申报提交文件清单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必需的法定证件、证书。
现有资质证书（资质升级时提供）。
公司章程及企业组织机构描述。
财务、技术、安全、项目责任等关键岗位的任命文件及岗位职责。
企业建立的涉及作业安全、质量、废弃物处置、紧急情况处置的规章制度，采用的标准、法律法规的代码、代号列表。
HSE 证书、手册（申请化学清洗和物理清洗 A 级、B 级资质提供）。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申请 A 级资质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营负责人职称证书。 说明：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级别的会计系列资格证书。
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 技术类职称证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 经济类职称证书：高级经济师、经济师。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证书、安全员证书、清洗或其它有关职业工种资格证书； 说明：安全员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核发； 清洗职业工种资格：由国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中清协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执业）证书； 其它有关职业工种资格：由国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颁发的工业清洗作业有关的工种职业（执业）证书。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含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高级技师、技师、安全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新农合人员需有工伤保险表或新农合证明。
代表性项目合同（报送仅需要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公章页）、及相对应工程验收单。
劳动保护用品统计。
设备及备品备件登记明细表、实物照片。
施工现场作业视频。

说明与补充：

- 1、表 4 中文件、证书、资料，申请时仅需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现场审核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 2、表 4 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第五章 资质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资质的申请

1、工业清洗企业将填写完成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和按《资质申报提交文件清单》准备的附件资料一并报送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同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资质评审指定邮箱。

2、企业申请资质或资质升级时，可同时申请化学清洗资质、物理清洗资质和中央空调清洗资质，也可单独申请化学清洗资质、物理清洗资质和中央空调清洗资质。

3、申请（升级）物理清洗资质时，须同时至少申请一个或多个专项资质（高压水清洗、PIG 管道清洗、储罐机械清洗），通过评审获得的专项资质中的最高级别，即为企业物理清洗资质的级别。

第十四条 评审的程序

评审程序：接收申请材料-秘书处审查-评审组设立-审核申请文件-约谈申请企业（或交流）-补充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现场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1、中清协对申报单位的申请书和资料情况进行审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延期一年受理。有证据证明：

（一）出现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并确认由申请单位的责任造成；

（二）申请单位有违法乱纪行为；

（三）本行业三家单位投诉、且经协会“清洗工程专业委员会”半数以上专委认定、申请单位有两次以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严重弄虚作假。

2、受理后，设立评审组，并安排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申请做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申请企业面谈、交流整改意见。初审合格后，进入现场资质评定审查程序。

评审组的构成：申请 A、B 级资质的评审组，由协会专员一人、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二人、客户行业代表一人组成。

申请 C 级、D 级资质的评审组，由协会专员一人、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二人组成。

特殊情况，可由协会秘书处出具书面委托、由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出任评审组负责人，代行协会专员职责。

3、初审合格，由评审组通知申请企业按照《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的内容要求，做好现场评审的查验工作准备；

4、申请企业应在现场评审开始前，依据填报《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的相

关内容，做好参评的人员、装备仓储、化检验及作业现场等的准备；

5、评审组现场评审，评定审查结束后，签署书面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五条 根据评审组的评审报告，由中清协对评审报告核准后，颁发相应级别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六条 对评定不符合申请资质级别的单位，根据评审结论和申请单位的意见，可以颁发与其实际情况相适应级别的资质证书，并出具不符合项目改进建议、积极协助改进。

第十七条 资质申请单位应缴纳资质评定费用。

第六章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审查要点

第十八条 组织机构

(一) 检查项目

1. 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非法人独立经济实体；
2. 申请级别；
3. 组织机构；
4. 各机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二) 查证

1. 法定工商手续，实缴注册资本；
2. 机构设置的见证材料；
3. 各机构的职责、权限的约定性文件。

第十九条 办公及工作条件

(一) 检查项目

1. 办公场所的条件；
2. 化验室面积，仪器、设备的使用环境；
3. 检维修作业场地条件。

(二) 查证

1. 考察办公化验检验、作业场和备件仓储现场的空间容量。
2. 场地布局的合理性考察。
3. 周边环境的干扰或抗干扰性查证。

第二十条 企业管理制度

（一）检查项目

1. 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 企业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类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二）查证

1. 企业的规章制度；
2. 相关的文件、记录、相关台账及委托合同（协议），必要时询问相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执行的标准、规范

（一）检查项目

1. 执行的质量标准、安全规范、作业规范、环境及废弃物排放和处置标准；
2. 应急（紧急）事故处理程序。

（二）查证

1. 法规性文件的建档情况及贯彻、应用状态；
2. 响应程序和文件的可运行性和便利性。

第二十二条 技术及作业力量

（一）检查项目

1.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及学历、职务、职称；
2. 在册工业清洗操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

（二）查证

1. 在册人员人事档案；
2. 工程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证书；
3. 抽查工程技术负责人员、清洗操作人员和分析人员至少各 1 名，以技术交流方式考查其业务能力。
4. 检查、核定企业员工劳动保险参保情况（含高危作业的工伤意外保险参保情况）。

第二十三条 设备、仪器

（一）检查项目

1. 设备、仪器的品类、数量、性能及状态；
2. 保养、检修状况及标定。

（二）查证

1. 设备、仪器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购置发票，或资产转移手续；
2. 设备、仪器及备品备件登记台账、实物状态；
3. 设备、仪器运行和检修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记录；
4. 清洗作业现场视频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与质量

（一）检查项目。

1. 代表性项目合同执行的完整性审查；
2. 清洗方案或技术路线的正确性、可执行性和经济性；
3. 施工作业记录及过程监测的完整性、真实性；
4. 清洗质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5. 清洗废液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二）查证

1. 依代表性合同档案或项目汇总资料进行查验；
2. 涉及标准、规范的核实；完整合同档案记录；
3. 项目责任人的问询交流；
4. 必要时，向合同委托方核实验证。

第七章 资质的年检与换证

第二十五条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的管理，执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采取年检、抽查现场的资质管理方式。证书到期后依本办法换发新证。

第二十六条 资质证书的年检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含复印或影印文件）：

- （一）中国工业清洗企业资质年检申请表（原件）；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企业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 （四）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
- （五）上年度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工程合同及质量验收证明材料（A级不少于三项、B级企业不少于两项，C、D级企业不少于1项）；
- （六）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并经企业法人签名认可；

(七) 升级企业需提供企业主要机械设备增置清单暨购置发票;

(八) 企业员工的劳动保险情况(含高危作业的工伤意外保险参保情况)文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资质证书的年检及现场抽查

资质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指定专门部门进行协调和管理。协会收到年检申请后,及时对企业提交的年检文件进行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年检复审答复。

为维护资质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及时指导行业企业工作,协会将组织专家以不超过年度资质企业的5%进行现场抽查,并成立现场检查组。

现场检查组的构成:由协会专员一人、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二人。

特殊情况,可由协会秘书处出具书面委托、由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出任评审组负责人,代行协会专员职责。

现场检查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及指导意见。

第八章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办法

第二十八条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采用以下编号方式:

ICAC—HX (A, B, C, D)——XXXX XXX

ICAC—WL (A, B, C, D)——XXXX XXX

ICAC—KT (A, B)——XXXX XXX

说明:

ICAC: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HX: 化学清洗

WL: 物理清洗

KT: 中央空调清洗

A, B, C, D: 资质等级

XXXX: 年份,如:2016

XXX: 资质序列号,001-999

第九章 附件及其它

第二十九条 本《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附件 2：《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

附件 3：《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

第三十条 本《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负责解释及说明。